

杨殷县保卫分局紧急通知(第三号)

——关于各级保卫队的武装配置问题

①(一九三四年八月六日)①

在本局通令：国家政治保卫局关于各级保卫队的武装配置。为得在各战线上便利的以冲锋较于精神迅速的来扑灭敌人必定的以梭标的活发②决定各部队以小队为单位，每小队应配备梭标三支，手榴弹二个。今本局计划还相差梭标数目二十五枝，手榴弹三十二个。今决定须在各区供给数目如下（黄武梭标二条、手榴弹四个），均村区三枝、手榴弹六个，茶元区四枝、手榴弹八个，鳌元区五枝、手榴弹十个，泮溪区五枝、手榴弹十个，永丰区六枝、手榴弹十二个。应须各特派员与同级军事部关系限三天内各区须派人送至本局，以便很迅速的消灭在杨殷的敌人！希不得有任何的忽视为盼！

此致

布礼！

杨殷县保卫分局

局长 周永还

八月六号

①年代是依据本文内容判定的；

②此处原文如此。